

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（一）實施方式

1. 每學期至學務組，領取『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小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』。
2. 家長了解本規範並簽章後，由各班導師進行初審。
3. 學務組長依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，及參酌導師意見後進行複審。

（二）使用規範：

1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同學，到校後需將行動載具關機，在校期間不得接、打或把玩行動載具。
2. 非必要請勿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3. 攜帶行動載具若遺失學校不負賠償責任，以免衍生困擾。

（三）懲處規定：

1. 經申請核可者，在校期間使用與學習無關之活動者，依下列辦理：
 - (1) 第一次經查獲者，當天手機暫時保管至放學。
 - (2) 第二次經查獲者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 - (3) 第三次經查獲者，取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資格，並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2. 未申請者，經發現在校使用，手機暫時由學務組長保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。

（四）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3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4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5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6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四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五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班級導師：_____

學務組長：_____ 教導主任：_____

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() 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 _____

➤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小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-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-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